

证券代码：833987

证券简称：碧城环保

主办券商：大通证券

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3 月 23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邓金玲女士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6 年的工作情况和 2017 年的工作计划，组织编写了《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16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，提出了公司 2017 年主要工作任务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较好的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通过列席和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，通过审阅定期报告并听取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，及时掌握公司运营、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等情况，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

能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0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（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信披平台”）披露的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0）及其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1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，根据法律、

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以 2017 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工作安排为基础，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产品市场和投资市场、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，结合公司的历史数据、现有的经营能力和经营发展规划，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，秉着稳健、谨慎的原则，公司编制成了《大连碧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的中准审字【2017】1116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发展规划，决定 2016 年度公司暂不进行权益分派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核查并出具专项说明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中准专字【2017】1152 号）显示，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审计工作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完成，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《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》（中准审字【2017】1116 号）。根据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同意后，予以报出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2016 年度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符合审计机构独立性的要求，顺利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任务。

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拟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7 年财务审计中介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论典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秦悦、董晓翠

结论性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辽宁论典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3 日